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作废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作废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瑞松科技本次股票作废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批准与授权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马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5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5年9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作废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3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因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度，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其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 5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9058万股（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原因，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358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三）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作废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作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作废事宜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作废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胡铁军

经办律师： 李启茂
李启茂

经办律师： 吴翌婷
吴翌婷

2026年 4 月 27 日